**暨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2018年7月修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开展一切扶贫助学工作的基础。为科学规范地做好暨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材【2007】8号、《关于加强和改进贫困困难家庭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暨学【2007】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状况，现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认定机构**

第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二条 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三条 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任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班级（或专业）的民主评议工作。级队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班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等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学生在校期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基本上学费用为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的总和。

第四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具备一下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内招本科生；

（二）品行端正，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团结友善，乐于奉献；

（三）学习勤奋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四）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五）香港、澳门和台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条件。

全日制香港学生所在家庭获特区政府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资助；全日制澳门学生所在家庭获特区政府特别援助金（弱势家庭特别援助）；全日制台湾学生所在家庭获当地政府社会局认定为“低收入户”、“中低收入户”。

第五条 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有下列情况可能造成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各种消费情况，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五保户、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2.孤儿、单亲家庭（指父母一方已故）、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3.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西部助学工程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救助的对象；
 4.残联认定的残疾人；
 5.家中有危重病人，无医疗保险，医疗费开支数额巨大，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学生；

6.家庭能提供的每月生活费低于300元;
 7.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有下列情况可能造成学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各种消费情况，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1.父母暂时双失业或父母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2.父母务农，有四名或以上的子女同时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上学，家庭经济负担比较重的学生；
 3.父母务农，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4.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导致家庭财产损失比较严重的学生；
 5.家庭月总收入超出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1%~50%的学生；
 6.家庭能提供的每月生活费低于600元的学生。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有下列情况可能造成学生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各种消费情况，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1.父母务农，有两名或以上的子女同时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上学，家庭经济负担一般的学生；
 2.家庭劳动力人数占家庭成员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学生；
 3.家庭月总收入超出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51%~100%的学生；
 4.家庭能提供的每月生活费低于1000元的学生。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是学校的重点资助对象。

**第三章 认定时间和程序**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一般于每年的5~6月进行，新生在开学的9月认定，遇发生临时性困难等特殊情况的，可随时办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实事求是，采取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一）班级民主评议。申请的学生要提交《暨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暨南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困难证明》（附件2）。如已经认定且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暨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班级评议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申请材料、日常生活情况、消费情况、在校内外接受资助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一般困难学生、比较困难学生和特殊困难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小组认定表》（附件3），报院（系）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二）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确定本院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有提议，应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院（系）认定表》，把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审。

（三）学校复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院系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以及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四）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学校复审完毕的名单录入暨南大学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作为学校进行资助的依据。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八条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综合考虑学生的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经济困难程度，力求客观、公正，谨防错评、漏评。辅导员、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听取认定评议小组、班委会和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反馈信息。同时，教育和培养学生诚实守信的观念，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回报社会。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申请当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各类助学金、困难补助、社会资助等各项国家、学校资助项目的权利。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向社会回报爱心，参加公益劳动或公益活动的义务。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遵守校规校纪的义务，不应出现生活不节俭、挥霍浪费、酗酒、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等不恰行为。

第十二条 受助学生需达到以下三个要求之一：

（1）学习态度端正，绩点较以往有提升；

（2）积极乐观，懂得感恩，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志愿活动，本学年累计志愿时达20小时以上；

（3） 勤奋学习，富有拼搏精神，积极参与校级、省级、国家级等各级各类比赛且获有奖项。

（注：新生不需要达到第十二条要求）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学生处根据暨南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各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和班级评议小组成员须对申请认定学生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保护受助学生尊严。

第十五条 如发现待复核学生出现消费过高、生活奢侈的情况，学校依规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审认定资格。

第十六条 各院系要对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建立信息档案，一人一档，编号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暨学【2009】20号文件废止。

附件: 1.暨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暨南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小组认定表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院（系）认定表

 5.暨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记录表